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書 面 動 議

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2020號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至三十一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to 31st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CT/16-113/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35 1005

傳真 Fax.: 2834 5103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主席
楊雪盈女士

傳真

(傳真號碼：2834 9667)

楊女士：

有關「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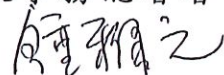
我們經灣仔區議會秘書收悉你擬於 1 月 21 日提出有關中止「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動議。有關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及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恕有關方面未克出席。就有關要求政府中止「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摩頓臺項目)的工程的動議，我們的回覆載於下文。

社區重點項目由區議會倡議和決定，推展過程由區議會主導。摩頓臺項目是第四屆灣仔區議會選定的社區重點項目，項目亦得到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大部分議員的支持，政府按此而向立法會申請進行項目所需的撥款。項目的工程範圍和撥款已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

項目經歷兩屆區議會及兩屆立法會的多次討論，獲得支持撥款，進展至今日到建築的階段。基於尊重程序和合約精神，以及為珍惜公帑，我們會繼續推進項目，按照財委會通過的工程範圍和與承建商簽訂的合約監督承建商完成工程。

就你提出有關分判合約的問題，財委會就摩頓臺項目批准的工程預算為 1 億 3,310 萬元。建築署已經完成招標工作，並於 2019 年 7 月批出總承建商合約，總合約價值為 1 億 1,500 萬元（總合約價值已包括指定升降機分判商及指定屋宇裝備分判商合約價值）。餘數 1,810 萬元為項目所需的顧問費、駐工地人員薪酬、家具和設備費用、應急費用等。至於總承建商為完成工程所需委聘的其他非指定分判商，政府並無相關資料。我們沒有就終止項目工程合約的財務影響的估算數字。

新一屆的區議會剛剛展開，議員可就地區上不同的計劃提出新的工程/非工程項目，希望議員把握未來四年，善用現有的資源，提出利民便民的新建議。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鍾雅之  代行)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副本送：

建築署（經辦人：工程策劃經理 392）（傳真號碼：2123 9024）